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三农　公告编号:2011-06 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近日收到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 2011 年 2 月 25 日。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9,40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了公司股份 42,500,000 股, 临时保管 285,986,900 股,质押临时保管共计 328,48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鹿成滨先生,董事、副总裁高俊昌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鹿超先生,财务总监刘兆娟女士,保荐代表人龚文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彦伶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加力先生、财务总监张莉娟女士、独立董事郇绍奎先生、保荐代表人伍忠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 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至此, 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 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本公司目前已按 10%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通过"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不会对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签订相关协议的介绍

2009 年 9 月 2 日, 沈阳市铁西区工业改造指挥部就收回本公司土地事宜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签定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4 号的 64,4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含附属物)及水电配套设施(指地下管网)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全部收回,协议约定按照 3500 元/平方米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总计 22,544.9 万元。其中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集团公司沈阳第一制药厂(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22,244.95 万元,公司原所属东北制药总厂 299.95 万元。

二、本次收到的搬迁土地补偿款金额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述协议中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补偿款 2,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属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搬迁土地补偿款共计 19,000 万元。(前期已收到补偿款为 17,000 万元,公司已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2010-027,2010-031,2010-051,2010-060,2010-063,2011-001)。

上述搬迁土地补偿款公司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 9 名,其中,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欧敬请假委托段继贤代出席并表决;吴玉光请假委托王宋荣代出席并表决)。公司 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张万海请假)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 4,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2011 年 3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6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1,046.50 万元,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16,932.00	16,932.00
2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 万吨磷酸二氢钾/硝酸钾 (可互换产)、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35,284.00	35,284.00
3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15,548.00	15,548.00
4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3,282.50	3,282.50
合计		71,046.50	71,046.5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8、如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事项;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金晖酒店(市长交流中心)8 楼金晖厅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 — 20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8 日

6、参加会议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其中提案 3、4、5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3 号 4-6 楼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邮政编码:518057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0	芭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6 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元
2.3	(3)发行数量	2.03 元
2.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元
2.6	(6)限售期	2.06 元
2.7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元
2.8	(8)上市地点	2.08 元
2.9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元
2.1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0 元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芭田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70	买入	100 元	100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对议案 3 投弃权票,对议案 2 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70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170	买入	3.00 元	3 股
362170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3 号 4-6 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张重程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6 统一表决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3)发行数量			
2.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6	(6)限售期			
2.7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8	(8)上市地点			
2.9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推选夏鼎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马小鹏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并审议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同意聘任夏迎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毕双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并审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人选

同意聘任严江威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程小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明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四个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胡迁林先生,其中夏鼎湖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马有海先生、马小鹏先生、严江威先生、孙昌兴先生、胡迁林先生,其中马有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昌兴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胡迁林先生、马有海先生,其中孙昌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胡迁林先生、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有海先生、孙昌兴先生,其中胡迁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开展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锁定天然胶等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减少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同意公司开展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占用保证金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988,789.24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951.56 万元。对以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1]3416 号《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北美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增资 450 万美元,用于该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推选胡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小伍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

程小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治理、三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公司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会对程小伍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长夏鼎湖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毕双喜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附件:毕双喜简历及联系方式

毕双喜,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1997 年进入中鼎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会计、审计员、财务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毕双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 转 6071

电子信箱:bsx@zhongdinggroup.com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天然胶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天然胶的期货投资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事期货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作为专业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经营需使用大量的天然胶。由于天然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本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公司生